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前於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編纂]後於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ESunyT Capital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512,531,650	37.49%	[編纂]%
ETshine Capital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25.60%	[編纂]%
ESST Capital Co.,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25.60%	[編纂]%
丁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信託 受益人	862,531,650	63.09%	[編纂]%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93,897,792	6.87%	[編纂]%
天津福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897,792	6.87%	[編纂]%
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897,792	6.87%	[編纂]%
西藏智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 . .	受控法團權益	93,897,792	6.87%	[編纂]%
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897,792	6.87%	[編纂]%
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⁴⁾ . . .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李建光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前於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編纂]後於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牛奎光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王靜波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91,155,000	6.67%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3) 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及丁先生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的本公司的權益。
 - (4) Best Select是一家由福泰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福泰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深圳精創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智造管理。西藏智造由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由西藏和諧持有73.7643%的股權，而西藏和諧則由珠海和諧致遠持有93.6321%的股權並受其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由李建光先生、牛奎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最終控制。福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和諧，持有其99.998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泰、深圳精創、西藏智造及深圳和諧均被視為於Best Selec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amp Earning Limited是一家由福澤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淨能管理，而廣州淨能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卡本管理，而珠海卡本由和諧愛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諧愛奇、西藏和諧、珠海和諧致遠、李建光、牛奎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均被視為於Best Select及Champ Earn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下列人士所擁有：(i)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及張利霞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8.69%、10.05%、9.93%、8.56%及5.38%，及(ii)本公司其他僱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44.39%。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古瑞瓦特電源	萬軍先生 ⁽¹⁾	實益權益	11.11%

附註：

- (1) 萬軍為本公司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